

吴环建〔2022〕5号

吴川市日升油站设备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日升油站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112-440883-04-01-104224）位于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中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6 分 12.824 秒，北纬 21 度 25 分 8.050 秒），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在原有占地上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不变，改、扩建主要内容如下：1、埋地卧式单层储罐（含汽油罐、柴油罐）更换为埋地卧式双层储罐，汽油储罐数量由 4 个增设至 6 个储罐，增加 98 号汽油，储罐总容积增加；2、拆除原有 4 台三品四枪加油机，更换 5 台三品六枪加油机为全用潜油泵输送；3、重新更换管道（含加油管道、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排气管道）；项目占地面积 2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站房、油罐区、加油区、罩棚、油气回

收装置和隔油池等；项目按二级加油站进行建设，项目配套 5 台三品六枪加油机、6 个双层地埋储油罐（92 号汽油罐 2 个 30m^3 ，95 号汽油罐 2 个 30m^3 ，98 号汽油罐 1 个 20m^3 ，0 号柴油罐 1 个 20m^3 ）和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项目汽油销售量为 7000 吨/年，柴油销售量为 2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 6.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单层储油罐的拆除、油品输送管道的拆除，安装新的双层储油罐、油品输送管道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运营期。

（二）营运期

1. 废水。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项目采用埋地双层油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020）的相关标准，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站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执行）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项目储油罐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洗，并由专业清洗单位将洗罐油水混合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油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弃手套、抹布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豁免

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加强项目储油罐和油气回收装置的管理，定期对储油罐和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查和监测；项目实行分区防渗，落实相关防渗防腐措施，油罐区、输油管线、隔油隔渣池等处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操作规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8日